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瑞医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在C27栋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，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公司已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